

华泰财险附加 CAR-T 治疗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健康险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使用。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责任,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届满后被保险人经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恶性肿瘤且必须在保险人指定的 CAR-T 治疗医疗机构接受 CAR-T 治疗(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 CAR-T 治疗报案申请、审核评估及就医安排流程进行)的,保险人对于需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须的 CAR-T 治疗医疗费用,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赔付 CAR-T 治疗医疗费用保险金。

CAR-T 治疗医疗费用,包括住院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

CAR-T 治疗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药品清单、保险金额、免赔额、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 CAR-T 治疗医疗机构以“CAR-T 治疗医疗机构列表”形式在保险单中载明。

当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 CAR-T 治疗医疗费用保险金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 CAR-T 治疗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CAR-T 治疗报案申请、审核评估及就医安排流程

第三条 CAR-T 治疗报案申请、审核评估及就医安排流程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金申请人需按照以下流程进行报案申请、审核评估及就医安排:

(一) 报案申请

提交报案申请时,应提供如下证明及材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理检查、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的诊断证明文件;
5. 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若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需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人的理赔审核过程中,基于理赔的需要,保险人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此类检查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二) 审核评估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进行初步的保险责任申请资格验证后,通知保险人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第三方服务商在保险单中载明)受理被保险人对于恶性肿瘤及 CAR-T 治疗的咨询及审

核评估服务。

(三) 就医安排

被保险人通过上述评估后，保险人将安排被保险人前往 CAR-T 治疗医疗机构接受 CAR-T 治疗。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的 CAR-T 治疗医疗机构之外的医疗机构接受 CAR-T 治疗；
- (二) 不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适应症的；
- (三) CAR-T 治疗医疗机构评估被保险人不适合接受 CAR-T 治疗，而被保险人仍要求使用 CAR-T 治疗的；
- (四) 被保险人未遵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 CAR-T 治疗报案申请、审核评估及就医安排流程而发生的 CAR-T 治疗费用；
- (五) 被保险人仅有临床不适症状而就诊，就诊时未进行 CAR-T 治疗或就诊目的不属于 CAR-T 治疗的六个步骤之一；
- (六)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若由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费用补偿原则

第五条 费用补偿原则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其他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或从被保险人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获得补偿的，我们在责任限额内赔付保险金时以扣除上述所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释义

1、CAR-T 治疗：全称为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免疫疗法，指在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使用指定 CAR-T 治疗药品进行的细胞免疫疗法治疗，包括以下六个步骤，均在 CAR-T 治疗医疗机构进行：

- (1) 单采：被保险人经 CAR-T 治疗医疗机构评估确认适合使用指定 CAR-T 治疗药品，遵该医疗机构处方在该医疗机构进行单采，提取白细胞。
- (2) 回输前检查：被保险人在 CAR-T 治疗医疗机构接受 CAR-T 细胞回输前的各项检查，确保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适合进行预处理化疗和细胞回输。
- (3) 预处理化疗：被保险人在 CAR-T 治疗医疗机构接受 CAR-T 细胞回输前的预处理化疗。
- (4) CAR-T 细胞回输：CAR-T 治疗医疗机构将利用被保险人的白细胞在制药中心制备的 CAR-T 细胞回输到被保险人体内。
- (5) 反应监控：CAR-T 治疗医疗机构监护被保险人，控制 CAR-T 治疗可能带来的不良反应。
- (6) 治疗效果评估：被保险人到 CAR-T 治疗医疗机构接受检查，用于评估治疗效果。

2、合理且必须：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

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a.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b.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c.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d.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e.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 f.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3、膳食费：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的、符合惯常餐食标准的，且须由医院提供的膳食费用，但不包括购买个人用品的费用。

4、护理费：指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不包括护工费。